輔仁大學德芳外語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4.11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德芳外語大樓興建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   1. 捐款指定用途為德芳外語大樓。
   2. 其他。
3.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   1. 德芳外語大樓興建支出。
   2. 德芳外語大樓軟硬體設施支出。
   3. 德芳外語大樓維護及其他相關支出。
4. 本基金之支用須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院長依校內行政規定辦理。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須由出席主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5.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